

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3月31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64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有效推動衍生事業發展，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，創造體系衍生價值，特設立「事業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（名詞定義）

本辦法所稱衍生事業，係指校有事業、合資事業、衍生新創事業等本校持股事業。

第三條 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衍生事業發展方針與營運策略之諮議及審議。
- 二、衍生事業營運重大決策、營運目標與績效之審議及監督。
- 三、本校取得與處分股權事宜之諮議及審議。

第四條 （委員之設置）

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財務長、事業長、管理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及教職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（委員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六條 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

時會議。

第七條 （決議方法）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